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之末期業績公佈

撮要

- 期內溢利為港幣36,721,000元，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45,921,000元。
- 倘不計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45,921,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15,793,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錄得之核心業務溢利為港幣6,593,000元。
- 持續積極發展國內外及本地市場，開拓多元化服務，重點並加強鞏固集團市場競爭優勢地位。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3	233,622	300,097
其他收入及盈利		3,668	11,666
所用存貨之成本		(67,795)	(94,458)
建設成本		(9,549)	—
員工成本		(67,994)	(88,505)
租金開支		(31,146)	(41,084)
公用設施開支		(15,420)	(20,943)
折舊		(5,259)	(7,251)
其他經營開支		(39,035)	(57,9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淨額		45,921	506,248
財務成本	4	(15,793)	(14,11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6,739	972
除稅前溢利	5	37,959	494,646
所得稅開支	6	(1,238)	(1,219)
期內／年內溢利		36,721	493,427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物業重估(虧損)／盈利		(66)	57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7)	600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568	494,60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598	492,587
非控股權益		(877)	840
		36,721	493,42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445	493,766
非控股權益		(877)	840
		36,568	494,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每股港元)	7	0.04	0.71
— 攤薄(每股港元)	7	0.00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65	21,517
投資物業		38,000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6,897	6,972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商譽	9	105,440	105,4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64,669	96,05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49	2,324
		<u>340,620</u>	<u>270,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8,353	6,898
應收貿易賬項	11	1,596	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14	19,1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9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422	243,272
		<u>276,918</u>	<u>270,260</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14,500	5,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805	20,71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49	1,453
應繳稅項		1,904	663
衍生金融工具	14	76,452	239,026
		<u>115,910</u>	<u>267,215</u>
流動資產淨額		<u>161,008</u>	<u>3,0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1,628</u>	<u>273,849</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64,480	48,687
預收賬款		900	65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7	5
		<u>65,407</u>	<u>49,342</u>
資產淨額		<u>436,221</u>	<u>224,5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166	96,732
儲備		329,903	126,7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6,069</u>	<u>223,478</u>
非控股權益		<u>152</u>	<u>1,029</u>
權益總額		<u>436,221</u>	<u>224,50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期間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過渡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介紹了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按隨後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指出，只有當以主體經營模式持有債務投資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該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時，該債務投資才可按攤銷成本在隨後之報告期末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隨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計量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其公平值金額之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者，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之影響將對損益產生或加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其公平值變動在隨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此之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所有變動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所呈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或須按公平值於隨後之報告期末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綜合入賬僅得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該如何分類。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

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之合資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相關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僅規限量化及定性披露，其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項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項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來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四項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
- 酒店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及
- 企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透過監控其各經營分類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分類業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進行評價。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除來自本集團海外業務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入約港幣14,917,000元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全部收入乃源自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港幣164,669,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6,051,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港幣2,375,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外，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8,778	250	19,677	14,917	233,622
分類間銷售	—	16,206	—	8,928	25,134
其他收入及盈利	366	—	1,004	321	1,691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1,013	1,013
	<u>199,144</u>	<u>16,456</u>	<u>20,681</u>	<u>25,179</u>	<u>261,460</u>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25,134)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1,013)
合共					<u>235,313</u>
分類業績	6,010	360	6,760	(14,015)	(885)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977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5,7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45,9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6,739
除稅前溢利					<u>37,95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2,507	54,969	6,436	220,668	344,58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72,958
資產總額					<u>617,538</u>
分類負債	20,775	327	5,938	11,414	38,45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42,863
負債總額					<u>181,31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637	59	957	606	5,259
添置非流動資產	4,063	—	58	2,452	6,573*

* 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金額分別約港幣105,440,000元及港幣164,669,000元之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載於附註10。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分別約港幣64,480,000元及港幣76,45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73,956	748	25,393	—	300,097
分類間銷售	—	19,382	—	11,678	31,060
其他收入及盈利	122	8,500	1,340	305	10,267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894	894
	<u>274,078</u>	<u>28,630</u>	<u>26,733</u>	<u>12,877</u>	<u>342,318</u>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31,06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894)
合共					<u>310,364</u>
分類業績	55	8,217	9,471	(17,597)	146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39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4,1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506,2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972
除稅前溢利					<u>494,64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1,864	55,020	7,002	222,863	336,749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04,315
資產總額					<u>541,064</u>
分類負債	17,929	777	5,868	3,602	28,17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88,381
負債總額					<u>316,55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087	81	1,666	417	7,2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	(8,500)	—	—	(8,5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6,316	—	24	868	7,208*

* 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金額分別約港幣105,440,000元及港幣96,051,000元之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分別約港幣48,687,000元及港幣239,02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4. 財務成本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13)	
15,793	14,119

5. 除稅前溢利

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1,084
辦公室設備	173
	31,317
	125
	31,44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8,500)
核數師酬金	8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84,040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8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63
	64,441
	887
	2,666
員工成本合計	67,994
租金收入總額	(748)
減：支銷	94
	(250)
租金收入淨額	(198)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1,241	1,983
遞延稅項	(3)	(764)
本期間／本年度稅項支出	<u>1,238</u>	<u>1,219</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i>盈利／(虧損)</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598	492,58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35,303)	(512,524)
有關具攤薄潛力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期內／年內 估算利息開支	—	4,63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虧損)	<u>2,295</u>	<u>(15,299)</u>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4,540,122	696,283,3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45,382,264	221,310,859
可換股債券	—	71,376,14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9,922,386</u>	<u>988,970,374</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上述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無計算在內。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9. 商譽

期內商譽之變動如下：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05,4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40
-------------------------------------	---------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4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440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滙嶺」)。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根據有關分類而釐定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於經營分類內列為未分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目前之市況，本公司董事審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年貼現率為13.2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關鍵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緊接預算年度前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風險調整貼現率。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56,445	94,479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8,224	1,572
	<u>164,669</u>	<u>96,05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20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滙嶺100%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滙嶺之主要業務為於中核利柏特(定義見下文)之25%股權投資。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持有本公司約31.01%股權之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26.5%股權(相當於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726,5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站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 289,091,118元	間接：25%	製造及銷售供中國及海外化工廠使用的管道、鋼鐵產品及相關設備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八年 一月九日	人民幣 36,700,000元	間接：26.5%	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站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

(d)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762,539	479,104
負債總額	(205,621)	(94,902)
資產淨值	<u>556,918</u>	<u>384,202</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41,453</u>	<u>96,051</u>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77,145</u>	<u>114,845</u>
期內／年內溢利	<u>26,825</u>	<u>3,886</u>
本集團期內／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u>6,739</u>	<u>972</u>
本集團期內／年內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87)</u>	<u>600</u>

11. 應收貿易賬項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為不計息。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u>1,596</u>	<u>923</u>

12.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u>14,500</u>	<u>5,354</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應付貿易賬項約港幣14,500,000元包括一筆因建設合同而產生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港幣7,183,000元。

13.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份。下表概述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變動：

	可換股債券2 港幣千元 (附註(a))	可換股債券3 港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8,924	—	178,924
年內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	39,206	39,206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4)	4,638	9,481	14,119
轉換可換股債券	(183,562)	—	(183,5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8,687	48,687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4)	—	15,793	15,7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4,480</u>	<u>64,480</u>
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24,282	—	624,282
年內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	80,794	80,7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虧損	(385,385)	6,276	(379,109)
轉換可換股債券	(238,897)	—	(238,8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87,070	87,0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	—	(10,618)	(10,6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6,452</u>	<u>76,45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以換取現金。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2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

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2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贖回。可換股債券2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換。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一部分。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3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註銷、購買或其他已收購之可換股債券3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尚無可換股債券3獲轉換或贖回。

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換股權體現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因此與負債部分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嵌入式衍生部分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於各報告期末，嵌入式衍生部分均會重新計量，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附註(a))	—	151,956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衍生部分(附註13)	76,452	87,070
	<u>76,452</u>	<u>239,02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份港幣0.02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7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計起三年期間內按每股港幣0.90元之價格認購一股普通股。該認購價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調整為每股港幣0.62元。所有認股權證權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已獲行使。

期內認股權證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	151,956	279,095
認股權證公平值盈利	(35,303)	(127,139)
行使認股權證	(116,653)	—
	<u>—</u>	<u>151,956</u>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譽揚有限公司、Triple Delight Limited及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譽揚有限公司及Triple Delight Limited(「合營公司股東」)同意認購而國鑫能源有限公司同意向合營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九百九十九股國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致使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成為合營公司股東分佔之合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業務回顧

受惠於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策略，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餐飲、酒店、核電檢修、海外工程業務及化工產品、模組化設備製造等方面均取得進展。

回顧香港去年零售市場持續增長主要受到自由行人數不斷增加所致，食肆業務顯著受惠，雖然年內因部份分店食肆需要裝修，但對業務只有短暫影響，整體上表現穩定，另一方面酒店業務亦穩步進展，而過去九個月平均入住率均達至百分之九十。

本集團海外工程業務正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與海工英派爾工程有限公司簽訂伊拉克米桑油田自備電站建設合同。該項目是集團海外工程業務新的里程碑，亦為進一步開拓後續市場奠定基礎。通過入股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和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促進業務多元化，實現穩定收益，降低運營風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減少港幣66,475,000元，而綜合收益錄得港幣233,622,000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錄得綜合收益港幣300,097,000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溢利為港幣37,59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492,587,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4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港幣0.71元）。

本期間溢利大幅減少是由於以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減少所致：(1)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2)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清算認購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只反映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溢利中。相關衍生金融負債及公平值變動之相關盈利乃屬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以產生任何現金開支之方式或其他動用任何資產之方式（惟於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到期而須予贖回則除外）清償任何該

等金融負債。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而期內溢利為港幣36,721,000元，倘不計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45,921,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15,793,000元，本集團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錄得之溢利為港幣6,593,000元。

由於本地經濟市場受著外圍引入性通脹直接影響，食材價格在過去九個月仍一直上升，管理層已經常關注到食材市場價格走勢變動，故對食品毛利持續監察，並採用持之有效的採購政策，以提高食材質數及毛利率，本期間集團之食肆業務毛利率仍保持在百分之六十六水平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貸款(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淨額為港幣436,221,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4,507,000元)。非流動負債相對權益總額比率為0.1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2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所附帶之權利已獲悉數行使，而據此可發行之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已予以發行及配發。

本集團採用審慎而穩健之財資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借貸主要以港幣結算，因此並無匯兌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20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滙嶺資本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子公司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25%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26.50%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

新增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與海工英派爾工程有限公司簽訂伊拉克米桑油田自備電站建設合同，合同金額為1,912,376美元。該項目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自願性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496名，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持續例行檢討。

前景

本集團會透過所釐定的企業多元化戰略方針及計劃，持續穩健推進業務，以求降低單一業務之風險。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國內及海外石油化工、電力工程以及以太陽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工程市場。同時物色可持續發展商機，更進一步令集團基礎更加鞏固。儘管管理層面對市場競爭以及瞬息萬變之形勢，惟對前景充滿信心，並已積極地為爭取最佳回報作好準備。

鑒於香港經濟持續攀升，就業率及人均收入均有明顯改善，受租金、食材價格上漲以及最低工資法例等因素影響，對公司運營和管理帶來一定挑戰，但集團已因應實際情況重組及整合內部資源，以配合各業務所需，以減低各項經營成本之壓力。管理層將不時按市場變化情況作出適度對策及安排，務求爭取集團最佳收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發行人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無法避免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亦因無法避免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發行人董事會主席須出席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委派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該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自身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均遵守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四位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